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4月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	2
3.1 股东	2
3.2 董事	4
3.3 监事	7
3.4 高级管理人员	9
3.5 公司员工	10
4. 经营管理	11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1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1
4.3 市场分析	12
4.4 内部控制概况	14
4.5 风险管理概况	16
5. 2020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2
5.1 自营资产	22
5.2 信托资产	40
6. 会计报表附注	42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42
6.2 或有事项说明	51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1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1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8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6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2

7.2 主要财务指标	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2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62
8.1 净资本	62
8.2 风险资本	62
8.3 风险控制指标	62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3
10. 特别事项揭示	64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4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4
10.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4
10.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6
10.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6
10.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67
10.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8
11. 公司监事会意见	68
11.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68
11.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68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曾刚先生、王京宝先生、任志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经理苏小军先生、副总经理张迎军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宋红霞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 1986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至人民币 5,006.7 万元；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韩俊杰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17027

电子信箱：hanjj@brxt.net

传真：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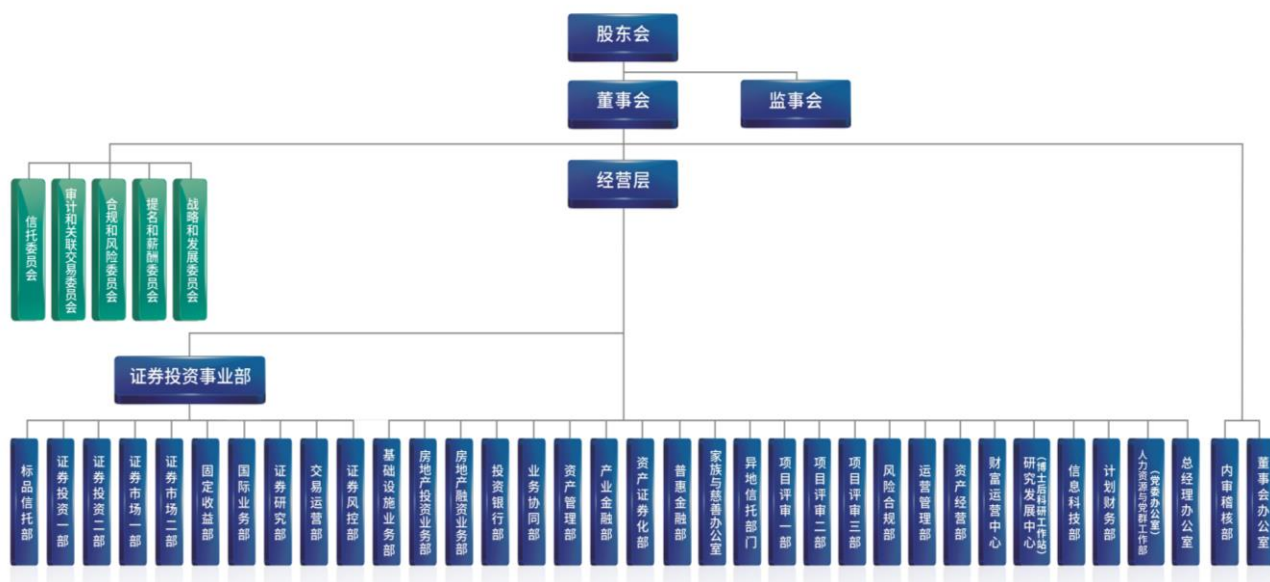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2.2 组织结构



注：上述为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

3.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二级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0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王振京	73.99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632,222.13 万元，负债总额 4,822,44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9,773.37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2, DE, 19801-1120, United States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860.71 亿美元，负债总额 31,067.17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3.54 亿美元。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赵新民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3.1.2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资本控股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0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固旺	53.83 亿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主要经营业务：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20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140,897.12 万元，负债总额 5,804,08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36,810.00 万元。

3.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The Vanguard Group	7.99%	-	-	100 Vanguard Blvd. Malvern, PA 19355, the USA	投资管理
BlackRock, Inc.	6.30%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10055, the USA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3.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2 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振京	董事长	男	57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历任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财务部副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分别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立	董事	男	48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湖南省建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建行长沙市迎宾办事处、建行长沙市马王堆分理处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分别在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袁飞	董事	男	47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南阳蒲山电厂、南阳蒲山发电运营中心、南阳方达发电运行有限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薪酬、劳动组织主管、高级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1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
苏小军	执行 董事	男	48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代为履行总裁职权）；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支部副书记；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支部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盼盼	董事	女	50 岁	20200812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郑州市财政局办事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会计科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副主任科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综合处副处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中原土地储备中心财务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伟	董事	男	53 岁	20200609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惠济区政府办公室、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历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曹路	董事	男	53 岁	20200824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任高级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北京分行任高级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分行历任营运部经理、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等职务；2020 年 1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迎军	职工 董事	男	51 岁	20200609	3 年	-	-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信阳银监分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7 年 4 月起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职工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注：①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②“选任日期”栏中张盼盼董事、曹路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

时间，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③上表中简历为根据 2020 年 12 月底董事任职情况更新。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曾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46 岁	20200609	资本控股	50.24%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室任副主任、副研究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历任副主任、副研究员，主任、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多所高校兼职教授。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男	58 岁	20200609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199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任志毅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45 岁	20200609	摩根大通	19.99%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资深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法务合规部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摩根大通中国区任合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3.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玉柱	监事会主席	男	59 岁	20200609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历任综合规划处处长，商贸金融处处长，税收条法处处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鹏飞	监事	男	51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办公室综合审计处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
董生玉	监事	男	46 岁	20200609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历任结算管理部会计主管、投资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顾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47 岁	20200609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申中辉	监事	男	48 岁	20200609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巩义市站街镇财政所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巩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任职。
高志杰	职工 监事	男	47 岁	20200609	3 年	-	-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历任对公会计、对公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先后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纪委委员；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兼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纪委委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任公司任业务总监、纪委委员；2021年1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兼证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纪委委员。
郭晓茹	职工 监事	女	36岁	20200609	3年	-	-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任信托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
黄彪	职工 监事	男	42岁	20200609	3年	-	-	曾在河南省卫生厅国际合作处、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9年10月到2018年8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信托会计助理、信托主管会计、高级信托主管会计、机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投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期间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职权；2020年8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注：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苏小军	总经理	男	48岁	20180211	25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张迎军	副总经理	男	51岁	20170615	31年	硕士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同上。
罗靖	执行 总经理	男	46岁	20140513	13年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主任、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克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48岁	20170815	26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立军	首席风险官	男	49岁	20180803	16年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期间曾分别代职机构业务部、基础设施业务部、产业资本部、基础产业部、产业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12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注：“选任日期”栏中苏小军总经理、张迎军副总经理、王克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立军首席风险官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变更备案时间，罗靖执行总经理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0	0	0%	0	0	0%
	25-29	40	0	17%	33	1	18%
	30-39	148	7	66%	109	6	59%
	40以上	40	0	17%	44	0	23%
学历分布	博士	8	7	6%	8	7	8%
	硕士	189	0	81%	143	0	74%
	本科	28	0	12%	32	0	16%
	专科	2	0	1%	2	0	1%
	其他	1	0	0%	1	0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0	4%	9	0	5%
	自营业务人员	12	0	5%	14	0	7%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职工人数	博士后人数	比例
信托业务人员	156	0	65%	108	0	56%
其他人员	51	7	23%	55	7	32%

注：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②报告期末职工总数为 228 人，平均年龄 35 岁；博士后人员总数为 7 人，平均年龄 33 岁。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是公司坚持追求的经营目标。“客户至上，品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是公司始终秉承的经营方针。

4.1.2 战略规划

2020 年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从区域性信托公司向全国性一流信托公司迈进的战略方向。“十四五”时期，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监管导向，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紧抓“双循环”新格局构建、“三新”产业发展等宏观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深挖产业端投资运营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从受益人利益出发，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客户持续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财富管理方案，培育具有忠诚度的高净值客户群体。争取至“十四五”期末，公司能够具有广泛的金融业务合作伙伴和核心客户，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全方位财富管理方案的能力，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

为了顺利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规划，公司将“私募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服务信托和慈善信托”五大业务确定为重点业务方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私募投行业务向基金化、平台化的方向发展，积极拓展真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业务模式；资产管理业务以标准化投资为核心，从二级市场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对冲非标业务规模下滑的风险；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侧重以客户为中心，为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服务信托业务属于信托本源业务，公司着重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要抓手，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新的业务场景探索新的服务信托业务机会；慈善信托相对传统慈善捐赠具有灵活、透明和高效的特点，公司已有较好的基础，“十四五”期间将加强此类业务拓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441.51	3.66%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326.08	59.87%	房地产业	93,115.78	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296.44	18.20%	证券市场	34,547.66	3.29%
债权投资	25,497.17	2.43%	实业	307,323.23	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16.75	11.06%	金融机构	115,709.77	11.01%
长期股权投资	22,841.40	2.17%	其他	500,437.80	47.60%
其他	27,514.89	2.61%	-	-	-
资产总计	1,051,134.24	100.00%	资产总计	1,051,134.24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50,173.57	0.48%	基础产业	6,182,964.72	19.73%
贷款	16,021,895.82	51.12%	房地产业	5,431,824.54	1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92.94	1.09%	证券市场	685,948.55	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606.76	6.81%	实业	14,446,601.70	4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0.22%	金融机构	2,157,007.48	6.88%
长期股权投资	1,909,369.82	6.09%	其他	2,438,874.59	7.78%
其他	10,715,082.67	34.19%	-	-	-
信托资产总计	31,343,221.5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1,343,221.58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和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2020 年全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成功突破 100 万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3%，是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全球主要经济体。

2020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冲击，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分季度来看，2020 年第一季度 GDP 同比下降 6.8%，第二季度 GDP 恢复至同比

正增长，增速为 3.2%，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 GDP 同比增速继续回升，分别为 4.9%、6.5%。随着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归正常，我国货币政策将坚持以稳为主，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处于严格监管环境之下。2020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1 年的几项重点工作任务，与金融业发展相关的包括“要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等。

信托业作为重要的资产管理子行业，其发展与大资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紧密相关。2020 年 7 月，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但是，过渡期延长不涉及资管新规相关监管标准的变动和调整。为做好过渡期存量资管业务整改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夯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在锁定存量资产的基础上，继续由金融机构自主调整整改计划，按季监测实施，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政策变化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2018 年出台的资管新规重塑了资产管理行业格局，各个资产管理子行业被纳入统一的监管框架之下。2020 年 5 月，资管新规在信托行业的配套细则《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资金信托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引导信托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

《资金信托新规（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提供贷款或投资于其他非标资产的合计金额占比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的 50%，这将引导信托公司加大标准化资产的配置力度，逐步降低非标资产的配置比例。证券投资类信托、股权投资类信托等投资类信托将迎来发展机遇，成为信托公司重点发力业务方向。《资金信托新规（征求意见稿）》同时明确了服务信托的定义、业务范围。服务信托主要包括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企业年金信托、慈善信托等，且存在较大的业务创新空间，未来将成为信托公司的专属业务领域，为信托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2020 年，公司顺应新的监管形势，先后成立资产证券化部和证券投资事业部，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投资类业务均取得一定成效，为公司深化业务转型奠定了良好基础。

4.3.2.1.2 股东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提出“2035 一流战略”，将从传统能源企业向一流清洁能源企业转型，对深度推进产融结合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充分利用信托优势，在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领域深入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有针对性地提升服务集团产业发展的金融供给能力。2020 年，公司积极对接国家电投集团金融服务需求，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在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拓展成效明显。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基础持

续推进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拓展更多创新业务增长点,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3.2.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在金融监管趋严,行业深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发展仍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

第一,业务转型效果与预期仍有差距。公司虽然较早地启动了业务转型,但是创新业务对业务规模和利润的贡献仍相对较低,证券投资类业务规模、现金管理业务规模与行业头部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第二,科技能力对业务支撑不足。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IT 系统建设已取得明显进步。但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证券投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服务信托等创新业务模式均对科技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技能力对业务转型的支撑作用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三,品牌建设相对滞后。目前,信托业务资源向行业头部公司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的品牌将对信托业务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优势,持续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在业务端和产品端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助力公司从区域性信托公司向全国一流信托公司迈进。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开展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快乐工作、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敢于承担”的员工行为规范贯穿于公司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与初审、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业务核算与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具体业务或党建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等。

《公司章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由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是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三是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四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公司风险合规部与内审稽核部分别承担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职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通过推动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通过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设立呼叫中心和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

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进行投资者教育，以更好履行自身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四是不断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载体。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稽核部，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合规报告等，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审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审查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三是对经营层负责的风险合规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概况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经营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覆盖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涵盖公司所面临的各项风险，贯穿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核、决策审批、项目管理、事中风险管理至资产处置的全部业务环节，同时渗透到所有部门和岗位，构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遵循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前瞻主动原则

风险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相互协作，前瞻性的开展风险研究及管理工作，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充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特别是对于公司新介入的创新业务模式，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4.5.1.2.5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6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至少获得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并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4.5.1.2.7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8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分别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9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任何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决定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主动识别业务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合规部、项目评审部门、运营管理部等中后台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风险合规部统筹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评审部门负责公司各类型业务的评审，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预审核、项目决策审批、事中风险管理等环节，为业务开展提供风险控制保障和法律技术支持。运营管理部负责存续项目后期管理，开展合同执行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反馈和报告。

内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未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而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2020年，监管机构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控，坚定推进监管压降、房地产规模管控及资管新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监管。信托行业监管态势进一步趋严，对信托公司合规管理不断提出更高要求，行业面临的合规风险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大力推动监管压降、房地产规模管控、资管新规整改等重点工作，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愿或能力而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的可能。2020年，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房地产融资政策收紧、债券市场超预期违约事件冲击等因素影响，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准入标准，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各种管理手段，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化或者波动导致资产价值发生变动，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债券市场方面，2020年度，随着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经历了“稳增长”向“稳杠杆”的转

变，货币政策由流动性宽松逐步转向正常化，年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大幅波动。股票市场方面，2020 年 A 股市场主要指数总体上涨，但新冠疫情蔓延、原油价格暴跌、中美贸易摩擦等利空事件频发，与国内流动性宽松、疫情阻击取得成效、经济基本面逐渐边际改善等利好事件交织影响，导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频现，股票投资面临较大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综合运用集中度控制、投资授权管理、资产池构建、止盈止损控制等各项手段，强化市场风险抵御能力。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或损失的可能。2020 年，监管机构推动信托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创新业务孵化和开展，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操作风险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尽职管理操作，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排查，加大问责整改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清偿能力不足，或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偿付到期债务所引发的风险。2020 年，监管机构坚持“去通道”任务目标和监管要求，银信业务持续萎缩，信托公司外部流动性环境相对严峻。从风险成因来看，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等多重负面因素叠加，导致行业信用风险持续加大，由信用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进一步上升；此外，受融资类业务压降和资金信托新规发布预期影响，信托行业积极布局标品投资业务，此类业务流动性管理难度较大，进一步抬升信托业务整体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业务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限额管理、月度流动性监测、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加强管理。公司全年流动性状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法律风险指公司所签订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产生法律纠纷，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细化执行标准，加强监督评价，加大考核问责，筑牢内控合规风险防线，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常态化监管趋势下，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调整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确保员工明晰监管动向，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严守合规底线。三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倡导“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开展合规培训教育、知识竞赛，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及合规专业技能。

2020 年，公司以“风险合规一流”建设为目标，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累计新建和升版合规管理相关制度 39 项，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约束、系统约束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合规宣导培训共 28 次，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执行力显著增强。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充分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以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为手段，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限额管理。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行业业务规模占比；根据交易对手行业地位、战略协同效应等确定单一客户业务规模限额；防止单个行业或单一客户风险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二是强化准入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宏观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引导业务人员加强各行业中优质客户的拓展和合作；严格立项审查，对于不符合风控标准、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项目，不予立项，严守风控底线；制定工作手册，细化操作标准，合理借助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深入调查，充分掌握项目真实状况，加强业务尽职调查管理。三是强化事中管理。建立风险排查机制、项目到期前管理机制、压力测试工作机制、风险信号工作机制等事中风险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存续期管理，勤勉履行管理责任，稳定表内外资产质量。四是强化风险处置管理。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预警项目潜在风险隐患；大力开展风险项目处置工作，综合运用催收、诉讼、债权债务重组、盘活资产等手段推动风险项目资金回收。

此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对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坏账准备，由此准确反映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并为风险化解储备资金支持。其中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专项减值准备结合资产风险分类结果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为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秉承“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了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证券业务投资决策机制。规范业务授权管理，合理确定投资业务人员及部门的权限范围，制定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二是夯实证券投资研究基础。持续

跟踪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行业发展态势变化，加强债券信用研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指导证券业务投资运作。三是加强投资资产管理。设定证券业务投资标准，选择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构建合作客户白名单、债券投资库，限定投资范围。四是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设定投资标的限额，强化止损止盈控制，加强风险监测，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及时开展风险应对。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落实和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各类业务操作规范，强化监督制衡机制，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合规风险月报等手段发现内控缺陷、操作风险点，并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信息系统约束。将各项操作要求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将重要内控事项嵌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度执行力，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完善考核与问责机制。将内控合规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针对重大违规事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通过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问责形式，规范员工操作行为。

2020 年，公司针对操作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多项制度建设和升版工作，细化操作指引，全面提升公司内控水平，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取向为“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是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流动性限额管理的规定，加强流动性限额管理。二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下一季度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防范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三是按月对到期前项目进行摸排，通过严格控制固有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四是积极探索通过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20 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各项管理措施，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为法律专业人员全面参与涉及法律问题的经营管理事项，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为业务运行全过程提供法律支持，有效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案件。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二是利用法律手段防范业务风险，由法务人员参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实施、后期管理、风险处置等各个环节，强化业务法律文本的审核和盖章控制，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权益。三是强化法治文化培育，通过法律培训、考试与教育，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为将声誉构建与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专业、诚信形象。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完善舆情管理制度,依托专业舆情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实现对各类舆情的全天候监控;二是深化与行业媒体的深度合作,积极传达公司价值理念,宣导先进人物和事迹,不断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建立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5. 2020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79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瑞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瑞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瑞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瑞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瑞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瑞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5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9,219.51	17,117.21
存放同业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5,575.21	2,887.84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725.98	332,304.87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266.27	543,875.71
债权投资	109,846.95	57,725.67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16.75	55,451.14
长期股权投资	23,261.11	23,377.3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70.73	3,634.3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504.74	1,491.53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1.74	7,624.47
其他资产	60,464.21	2,704.44
资产总计	1,212,723.20	1,048,194.54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39	1,621.90
应交税费	16,322.75	13,886.43
应付款项	-	-
合同负债	2,468.90	2,342.38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6,496.49	4,512.5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621.31	100,200.82
负债合计	189,219.84	122,564.0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460.65	20,408.05
盈余公积	87,046.33	75,817.22
一般风险准备	69,687.52	63,394.49
未分配利润	453,324.95	358,02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503.36	925,63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503.36	925,63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723.20	1,048,194.54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38,441.51	15,799.90
存放同业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5,669.93	2,924.05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96.44	232,781.03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326.08	543,911.87
债权投资	25,497.17	113,203.80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16.75	55,451.14
长期股权投资	22,841.40	20,574.5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70.73	3,634.3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504.74	1,491.53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9.77	7,759.04
其他资产	4,999.73	2,714.95
资产总计	1,051,134.24	1,000,246.20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39	1,621.90
应交税费	15,941.27	13,792.99
应付款项	-	-
合同负债	2,468.90	2,342.38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6,496.49	4,512.5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9.53	51,591.79
负债合计	27,756.58	73,861.6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110.04	20,408.05
盈余公积	87,046.33	75,817.22
一般风险准备	69,687.52	63,394.49
未分配利润	453,549.86	358,78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377.66	926,38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134.24	1,000,246.20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568.84	162,859.88
利息净收入	39,190.37	33,307.58
其中：利息收入	45,918.62	36,346.75
利息支出	6,728.25	3,03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891.36	104,296.1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91.36	104,296.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06.48	40,44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75	1,82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69.95	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0.72	-15,26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2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总支出	47,567.85	22,994.63
税金及附加	1,187.66	1,096.19
业务及管理费	32,311.19	24,572.32
信用减值损失	14,069.00	-2,673.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00.99	139,865.25
加：营业外收入	99.88	1,500.46
减：营业外支出	60.81	13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40.06	141,234.69
减：所得税费用	35,219.76	32,46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20.30	108,76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20.30	108,768.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20.30	108,768.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47.39	-2,28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47.39	-2,28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1.73	-4,158.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1.73	-4,158.9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5.66	1,874.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9.06	1,874.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15,304.7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72.91	106,4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72.91	106,48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083.48	161,701.04
利息净收入	22,344.78	20,225.62
其中：利息收入	22,837.03	23,264.79
利息支出	492.25	3,03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543.99	113,518.0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543.99	113,51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39.02	45,96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67	1,81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69.95	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5.78	-18,087.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2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总支出	44,485.16	22,049.65
税金及附加	1,046.27	1,055.46
业务及管理费	30,117.66	23,842.24
信用减值损失	13,321.23	-2,848.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98.32	139,651.39
加：营业外收入	99.88	1,500.46
减：营业外支出	60.81	13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37.39	141,020.82
减：所得税费用	35,346.30	31,73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91.09	109,28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91.09	109,28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8.00	-2,28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1.73	-4,158.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1.73	-4,158.9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6.27	1,874.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9.06	1,874.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15,655.3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93.09	106,997.9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12,820.30	108,768.96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026.79	266,904.30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470,847.09	375,673.26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本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9.11	10,928.26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614.55	5,464.13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678.48	1,254.09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53,324.95	358,026.79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453,324.95	358,026.79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12,291.09	109,282.56
加：(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780.92	267,144.83
(二) 盈余公积弥补	-	-
(三) 其他调整因素	-	-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471,072.01	376,427.39
减：(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 补充流动资本	-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9.11	10,928.26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614.55	5,464.13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678.48	1,254.09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229.11	6,293.03	-17,522.14	-	-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11,229.11	-	-11,229.11	-	-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	-	-	-	-	-	-	-	6,293.03	-6,293.03	-	-	-
3. 对所 有者的 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 公积转 实收 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转 实收 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5,460.65	87,046.33	69,687.52	453,324.95	1,023,503.36	-	1,023,503.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0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16,399.82	65,771.83	57,159.82	276,821.31	824,136.68	-	824,136.68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	-	-	-	-	-	6,292.83	-882.86	-483.54	-9,917.01	-4,990.58	-	-4,990.58
前期 差错更 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 年年初 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2,692.65	64,888.97	56,676.27	266,904.30	819,146.10	-	819,146.10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	-	-	-	-	-	-2,284.60	10,928.26	6,718.22	91,122.48	106,484.35	-	106,484.35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84.60	-	-	108,768.96	106,484.35	-	106,48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928.26	6,718.22	-17,646.4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928.26	-	-10,928.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6,718.22	-6,718.22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026.79	925,630.45	-	925,630.45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0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780.92	926,38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780.92	926,38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298.00	11,229.11	6,293.03	94,768.95	96,99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98.00	-	-	112,291.09	96,99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229.11	6,293.03	-17,522.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229.11	-	-11,229.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6,293.03	-6,293.0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5,110.04	87,046.33	69,687.52	453,549.86	1,023,377.67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780.92	926,384.58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150,173.57	128,273.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6,338.98	4,21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92.94	49,132.28	应付托管费	424.46	117.18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21.86	62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694.67	251,194.18	应交税费	15,091.33	12,504.04
应收款项	94,729.54	130,87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0.73	-
发放贷款	16,021,895.82	13,239,692.68	其他应付款项	465,086.01	605,84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606.76	2,136,583.90	预计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00.00	-	其他负债		-
长期应收款		-	信托负债合计	487,263.37	623,310.26
长期股权投资	1,909,369.82	2,022,490.17	-		-
其他长期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信托权益		-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30,756,172.11	23,640,193.95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109,413.46	116,275.88
长期待摊费用	864.07	894.07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10,455,794.39	6,375,965.52	未分配利润	-9,627.36	-44,675.15
减：各项资产减值 准备		-	信托权益合计	30,855,958.21	23,711,794.68
信托资产总计	31,343,221.58	24,335,104.94	信托负债和信托 权益总计	31,343,221.58	24,335,104.94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20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591,956.45	1,242,567.59
1.1 利息收入	1,273,465.74	974,541.40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50.59	171,843.2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7.97	199.17
1.4 租赁收入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 其他收入	59,232.15	95,983.81
2. 支出	211,716.85	219,757.8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1.28	4,494.95
2.2 受托人报酬	125,950.79	120,228.67
2.3 保管费	6,151.54	6,233.78
2.4 投资管理费	63.36	63.83
2.5 销售服务费	11,649.53	13,764.30
2.6 交易费用	106.52	48.12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25,688.95	13,912.09
2.9 其他支出	36,624.88	61,012.06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239.60	1,022,809.79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380,239.60	1,022,809.79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4,675.15	17,185.57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335,564.45	1,039,995.36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345,191.81	1,084,670.51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9,627.36	-44,675.15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红霞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1.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1.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6.1.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1.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是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金融资

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6.1.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6.1.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1.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除6.1.2.2.1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6.1.2.2.2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2.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

6.1.2.3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6.1.2.3.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6.1.2.3.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

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将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1.2.3.3 权益工具的计量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6.1.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1.2.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1.2.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购少数股权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6.1.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1.2.5.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安全保卫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1.2.5.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1.2.6.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1.2.6.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1.2.7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6.1.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1.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6.1.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1.2.10.1 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6.1.2.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1.2.10.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1.2.10.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1.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1.2.13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2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上年年末数	938,875.99	53,394.97	-	-	10,963.30	1,003,234.26	10,963.30	1.09%
期末数	1,024,464.77	17,805.05			20,734.64	1,063,004.46	20,734.64	1.95%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2,849.00	918.00			3,767.00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一般准备	2,849.00	918.00			3,767.00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	-	-	8.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32.44	10,154.42			21,886.8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16.26	2,316.07	67.26	-	3,865.07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0,461.22	104,391.33	-	143,245.41	456,775.89	744,873.85
期末数	2,495.00	30,041.74	-	227,043.18	556,188.35	815,768.27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724.89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1%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67.37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务服务、商业活动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1.81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1.04

注：①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②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共 4 家。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7.50%	正常
昆明帕塔泰健康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6.78%	正常
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	15.44%	正常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马鞍山市锦家置业有限公司	15.44%	正常
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9%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91.36	49.0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5,891.36	49.0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9,190.37	20.03%
其他业务收入	269.95	0.1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1,406.48	16.0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340.31	0.68%
证券投资收益	1,603.65	0.82%
其他投资收益	28,462.52	14.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10.72	14.72%
汇兑损益	-0.04	0.00%
营业外收入	99.88	0.05%
收入合计	195,668.72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母公司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543.99	62.2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9,543.99	62.2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2,344.78	11.63%
其他业务收入	269.95	0.1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29,739.02	15.4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294.23	0.67%
证券投资收益	933.19	0.49%
其他投资收益	27,511.60	1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5.78	10.50%
汇兑损益	-0.04	0.00%
营业外收入	99.88	0.05%
收入合计	192,183.36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7,746,769.22	20,716,195.40
单一	3,118,181.50	4,180,704.30
财产权	3,470,154.22	6,446,321.88
合计	24,335,104.94	31,343,221.58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3,075.04	454,770.15
股权投资类	4,131,857.47	2,858,214.05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融资类	11,782,553.35	9,927,598.61
事务管理类	-	5,698,193.49
其他投资	5,022,460.99	9,199,951.20
合计	20,949,946.85	28,138,727.51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0
事务管理类	3,385,158.09	3,204,474.34
其他投资	-	19.73
合计	3,385,158.09	3,204,494.07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2	8,409,754.46	5.91%
单一类	18	1,287,115.45	6.56%
财产管理类	23	2,726,253.70	3.54%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股权投资类	9	1,910,321.00	1.35%	5.88%
融资类	52	3,507,224.00	0.78%	6.49%
事务管理类	0	0	-	-
其他投资	44	5,203,258.16	0.17%	4.48%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	-
股权投资类	0	0	-	-
融资类	0	0	-	-
事务管理类	18	1,802,320.45	0.24%	6.07%
其他投资	0	0	-	-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1	13,240,004.86
单一类	40	2,692,501.62
财产管理类	45	5,654,578.08
新增合计	196	21,587,084.56
其中：主动管理型	187	20,305,721.17
被动管理型	9	1,281,363.39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

面。

第一，丰富证券投资类产品线。公司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业内较早地开展了量化投资研究，先后推出公募 FOF、私募 FOF、指数增强等证券投资类产品。2020 年，该产品收益跑赢市场大部分同类产品。同时，公司落地多期“中国 50”金选系列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优秀公募基金共同打造基金专户投资，让普通投资者享受到专业投资服务。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推出了“固收+”系列资产配置信托，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与收益性的产品。

第二，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20 年，公司设立资产证券化部，专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能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新基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2 号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等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也取得突破，2020 年 11 月发行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能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市场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第三，以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产业。2020 年，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的业务模式，围绕国家电投集团的“应付账款”开展证券化和类证券化业务。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公司协同国家电投集团云链科技公司，共同设计了总规模超过 330 亿元的“资金信托+证券化信托”方案。

第四，以慈善信托服务社会公益事业。慈善信托作为公司特色业务，在 2020 年得到了进一步发展。2020 年 12 月，“百瑞仁爱·敬老家园慈善信托”“百瑞仁爱·振襄美育慈善信托”在郑州市民政局完成备案。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成功备案慈善信托 12 单，并通过发挥自身资产管理能力，为来自社会各界的善款实现了约 2000 万元的增值，为社会累计捐赠金额超 2000 万元。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4.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4.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5,614.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

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54,122.47 万元。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2,904,981.76	市场价

注：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关联交易总金额中，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040,549.35 万元；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366,384.10 万元；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498,048.31 万元。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平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路西路 43 号	650000 万元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配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火电厂生产的粉煤灰、干渣、脱硫石膏副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送出线路租赁；多晶硅、三氯氢硅、四氯氢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冯建清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中兴路 1 号	139680.15 万元	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维修和提供售后服务及委托所投资企业（电厂）销售电（但限于公司享有发电容量中自用后的富余电量），经营本企业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及修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维修；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朱邵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	469231.54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购售（限分支机构）、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券投资以外）。）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姚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150712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王莉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20层2008	249791.8927 万元	(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上海融和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1幢11层B区1180室	30000 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务咨询，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金沙金元配售电有限公司	黄乾礼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玉屏社区二网格	10001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热水生产；配电网投资及运营、售电、购电业务；售热、冷、汽、水业务；煤炭贸易、输电配电设施安装、检修、运营管理及各种电气设备实验；热力设施安装、检修、运营管理；综合智慧能源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黔西金元配售电有限公司	黄乾礼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街道办事处四楼	10500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热水生产；配电网建设及运营、售电、购电业务；售热、冷、汽、水业务；煤炭贸易、输电配电设施安装、检修、运营管理及各种电气设备试验；热力设施安装、检修、运营管理；综合智慧能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颜传宝	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大坪工业园区电商 4 楼	189000 万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电、铝、一体化投资开发。）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	52400 万元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其他关联交易方为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5,800.00	0.00	1,400.00	54,400.00
投资	111,500.00	874,649.35	0.00	986,149.35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40.00	0.00	640.00	0.00
合计	167,940.00	874,649.35	2,040.00	1,040,549.35

注：以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02,587.06	95,461.25	498,048.31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721,245.46	-354,861.36	1,366,384.1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8号、14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同时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公司信托业务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及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4号、23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112,820.30 万元，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 112,291.09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678.4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母公司口径）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29.11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614.55 万元；期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453,324.95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453,549.8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合并口径）	11.58%
资本利润率（母公司口径）	11.5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3%
人均净利润	542.47 万元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8.1 净资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23,377.67 万元，净资本为 856,852.38 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458,228.56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156,311.32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301,917.24 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有关

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856,852.38 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86.99%，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3.73%，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强化使命担当意识，持续完善风控体系，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脱贫攻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百瑞力量。

一是发挥金融工具职能，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实体企业需求，通过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等方式，持续加大对重大民生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全年投放于河南省内的资金规模达 964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的信托规模 2708 亿元。同时，作为郑东新区重点税源单位，公司全年纳税总额达到 8.83 亿元（其中：信托税收 4.56 亿元），较好履行了纳税人义务，为地方经济建设和财政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贯彻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支持复工复产。疫情期间，积极向“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捐款 50 万元，信托资金第一时间投入湖北抗疫的帮扶救助工作中，并组织动员全体员工捐款 12.17 万元支持湖北抗疫。发挥慈善信托制度优势，联合海南晨阳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利用百瑞仁爱·甘霖慈善信托向湖北抗疫一线捐款 5 万元，用于购买医疗物资等事宜。同时，通过设立多项信托计划，向武汉市的企业提供 39.5 亿元资金，支持湖北抗疫、企业复工复产。

三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全面防控金融风险。严格落实“两压一降”、房地产规模管控等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提高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尽职履责能力，强化房地产、基础设施等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有效运用风险识别、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等管理手段，勤勉尽责做实全流程风险管控，全面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提升依法治企管理水平，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全员防风险、全员重合规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全力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是忠实履行受托人责任，维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强化消保制度体系建设，对制度流程进行修订、补充，确保制度体系的实效性，保障各项业务合规开展。推动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上线微信信托、网上信托等，快速迭代相关系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构建起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履行金融机构宣教义务，通过线上媒体宣传与线下网点宣传相结合，开展系列金融知识宣教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

五是热心公益慈善，积极践行责任担当。致力于推动慈善信托的发展，先后备案成立“百瑞仁爱·盛唐慈善信托”“百瑞仁爱·振寰美育慈善信托”和“百瑞仁爱·敬老家园慈善信托”，慈善目的涵盖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助老、孝道文化传承、帮助和激励高校人才培养、心智障碍人群及其家庭救助等《慈善法》认可的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利用慈善信托先后捐款 104.8 万元支持贫困地区教育，购买 6.3 万元农产品用于消费扶贫。

六是持续完善员工保障机制，关心关爱员工成长。公司已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薪酬管理体系，设立较为灵活的带薪休假和奖励休假制度，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通过完善“工作指导人”制度，为员工提供“个性化+集中式”的培训机会。持续开展立体化、全覆盖式培训，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慰问抗疫一线员工家属，持续做好员工关心关爱工作。

10. 特别事项揭示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个人提请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樊玉涛先生和何耀东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股东提名、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通过，张盼盼女士和曹路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正式履职。

10.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3年8月28日	4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上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8年2月2日	25,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6月21日	27,031.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年9月7日	3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5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卡乐迪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3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6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国邦贸易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3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7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鲜特鲜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2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8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康赢能源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12,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9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旺恒能源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2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10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宝财物资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29,4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11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伟元贸易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2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12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	2018年9月16日	3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限责任公司			
13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吉茂商贸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2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14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凯利斯工贸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29,4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15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通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18,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16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8年12月28日	5,000	2020年12月21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1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年9月19日	29,0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1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年3月17日	38,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执行人正在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各项义务。
1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0年7月29日	38,068.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告正在执行调解协议。

10.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20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0.5.1 持续优化机制及业务方向，加快推进业务转型

一是做好配套机制建设。为了配合业务转型，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职位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薪酬激励体系全面优化，组织能力稳步提升。在坚持业务流程化和信息化、管理扁平化、内控管理与制度建设系统化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引进专业人才、改革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组织管理水平。二是持续优化业务方向。公司充分认识到信托行业回归本源的意义，全力加速业务转型。在转型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挖掘信托机制的金融服务功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中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并对财富管理、现金管理、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进行合理布局，为持续、健康发展提前打下基础。

10.5.2 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控水平

一是做实常规和专项风险排查。按月开展到期前还款排查、按季度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结合外部政策及宏观环境变化，适时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风险排查，及时排查潜在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关键监测指标和全面风险监测指标运用。运用现有月度关键监测指标和全面风险监测指标，将指标异常变动作为重点关注和风险排查的重点领域。三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在 2019 年全面风险排查工作中制定的风险防控预案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压力测试结果和风险状况，制定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等管理办法，动态调整和针对性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提高对风险化解工作的指导力度。

10.5.3 培育信托合规文化建设，扎实开展信托文化建设

在基本目标方面，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恪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经营宗旨、价值观念和道德行为准则，努力构筑具有百瑞特色的信托文化。在信托文化培育机制方面，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及时更新公司业务合规标准，持续开展公司规章制度升版，实现制度对经营活动、岗位职责的全覆盖，确保将信托文化贯穿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在信托文化建设机制方面，制定完善符合信托文化和受托责任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将良好信托文化贯穿于信托业务各个环节。

10.5.4 按照监管要求，继续落实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工作

按照资管新规等相关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同时审慎评估过渡期内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根据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存量信托产品整改方案和风险防控预案，将在过渡期内分阶段有序进行整改，以符合监管要求，同时认真做好风险防范等应对措施。

10.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6 日	《上海证券报》第 96 版
2	关于变更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第 99 版

10.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1.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审慎，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或列席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1.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各项会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1.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长期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获取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报告、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79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